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2019 年度，本人任期内共召开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共出席 8 次董事会，无缺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认真审议各项提案，依法行使表决权，2019 年度任期内列席 1 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力	8	1	7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讨论、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职责，审议了权益分派方案、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会计政策变更、非独

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多项提案。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经常性联系，全面了解公司内部运作情况。同时，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如公司市场拓展情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本人都予以重点关注，经常与公司有关高管探讨分析，有针对性地给予专业指导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2019 年 2 月 25 日	同意
2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2019 年 2 月 25 日	同意
3	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2019 年 2 月 25 日	同意
4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 年 2 月 25 日	同意
5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2019 年 2 月 25 日	同意
6	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2019 年 2 月 25 日	同意
7	对开展 2019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意见	2019 年 2 月 25 日	同意
8	对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意见	2019 年 2 月 25 日	同意
9	对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2019 年 2 月 25 日	同意
1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	同意
1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	同意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5 月 31 日	同意
13	关于豁免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9 年 5 月 31 日	同意
1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 年 5 月 31 日	同意
15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5 月 31 日	同意

16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2019年8月26日	同意
17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2019年8月26日	同意
18	对201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	2019年8月26日	同意
19	对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2019年8月26日	同意
20	对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2019年10月30日	同意
21	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年12月20日	同意
22	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2019年12月20日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重点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了解；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尤其是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状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积极关注经济发展趋势，及时给予专业指导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另外，经常性地提醒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注意防范内幕交易。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一直注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各种培训，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增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0年任期内，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与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力

2020 年 4 月 27 日